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1.1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累计 21.1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当事人		事由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日照朗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灏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纠纷	1、判令各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2899700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 15361684.6 元）、违约金 150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20 日	18326.14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2	山东威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成都市温江区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3.885 亿元及利息；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其出质的股权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5、请求依法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16 日	38850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已达成和解协议

3	广东合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茂名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合立蓝盈-SYQ0269503 投资收益权”本金 49100000 元、应付收益 1120531.5 元及滞纳金；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合立蓝盈-SYQ0269501 投资收益权”本金 20500000 元、应付收益 442882.2 元及滞纳金；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 14453289.32 元；4、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及财产保全费。 5、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第 1-4 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裁决被申请人三支付“合立蓝盈-SYQ0269503 投资收益权”本金和应付收益共计 50220531.5 元，支付“合立蓝盈-SYQ0269501 投资收益权”本金和应付收益共计 20942882.2 元，并支付滞纳金。 7、裁决被申请人四在第 1-4 项金额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支付义务，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拥有的对被申请人四的应收债权本息在第 1-4 项金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裁决上述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以上请求暂合计为:8561.67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	8561.67	广州仲裁委员会	已提交答辩状，待开庭仲裁
4	上海青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 10276931.57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24665 元； 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1 年 7 月 28 日	1030.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被告一：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 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40000000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	2021年 7月21日	4000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共计19087066.72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35145.11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30万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抵押给原告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方式进行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1年 7月28日	1942.2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7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暂计6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148.4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4万元。(以上四项费用共计5752.4万元) 5、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2021年 7月19日	5752.4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8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被拒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800739.6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47268.7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94.8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9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返还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6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暂计 72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 4.8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 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16 日	6724.8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10	嘉兴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均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判令四被告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股权转让对价款，包括投资本金 123,295,890.41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投资收益 97,945,465.04 元，以及投资收益（暂计为 1,999,758 元）； 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21 日	22324.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66223681.33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8 万元；（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暂计金额合计为：171959160.33 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确定的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原告有权在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以被告一名下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铃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为金堂国用（2011）第 00504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	2021 年 7 月 12 日	17195.92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被告一：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昌煊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9400 万元及后续借款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所有的位于青山湖区朱桥东路以南、东升大道以西(DACJ2019008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赣 2019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1874 号)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 42000 万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就被告二质押的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5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所有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公告费等。	2021 年 7 月 19 日	29400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13	天津大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被告三：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 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 据款 76977903.01 元及其利息；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 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 任。	2021 年 7 月 26 日	7697.79	四川省成 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待开庭 审理
14	嘉兴鼎航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兴鼎瑞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兴新仪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兴新俪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 公司 第三人：宁夏鼎信智赢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 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暂计 141,282,889.98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 回购违约金，暂计 2,275,0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 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846,000.04 元； (以上三项可计算部分合计：171,403,890.02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四对上述 1、2、3 项支付义务的范 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 51%的股权转 让给原告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三 51%的股权在 上述 1、2、3 项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由四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12 日	17140.39	北京市第 二中级法 院	已立案， 举证期中

15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新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暂计 42,859,726.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 暂计 70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568,000.04 元; (上述三项可计算部分合计: 52,127,726.37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四对上述 1、2、3 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 51% 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12 日	5212.7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举证期中
16	新疆鼎信智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 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暂计 78,390,871.8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 暂计 1,288,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3, 557,120 元; (以上可计算部分为: 93,235,991.8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 1、2 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四对上述 1、2、3 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 51% 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三 51% 的股权在上述 1、2、3 项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21 年 7 月 12 日	9323.6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举证期中

17	嘉兴信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郑州蓝光和骏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河南炆玖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暂计 140,371,111.11 元；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暂计 910,000 元；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仲裁而产生的保全费 5000 元； 4、请求裁决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对于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 1-3 项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质押的新乡市铭瀚置业有限公司 41%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3 项仲裁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质押的新乡市铭瀚置业有限公司 29%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3 项仲裁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仲裁费用由四位被申请人承担。	2021 年 7 月 27 日	14128.61	北京仲裁委员会	正准备提交答辩状、证据，并指定仲裁员。
18	重庆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应收账款 14457948.4 元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4、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律师费 26774 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 10120.56 元； 6、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29 日	1449.4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待开庭审理
总计：							211,154.8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